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791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劉俊山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9月6日中檢介準113執聲他3730字第1139110329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為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中檢介準113執聲他3730字第1139110329號函有關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劉俊山聲請更定應執行刑事，依法提聲明異議。茲受刑人所犯毒品罪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以100年度聲字第211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8年，該裁定並未就受刑人整體犯罪行為態樣時間觀察，即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8年，顯然不利於受刑人，請考量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給予受刑人重新從輕之刑事更裁等語。

二、按：

（一）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此所謂「執行之指揮為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雖非違法而因處置失當，致受刑人蒙受重大不利益者而言。而是否屬檢察官執行之指揮，得為聲明異議之標的，應就檢察官所為之實質內容予以觀察、判斷。又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

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並確保裁判之終局性。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而不得就已確定裁判並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就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此為本院最近之統一見解。是以，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重行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雖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惟如有前揭例外之情形，仍非不可。因此，如受刑人於刑之執行中，以有前揭例外之情形為由，而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重新定其應執行之刑，此係在檢察官指揮刑之執行中，其准駁與否，至關受刑人之權益，自應屬檢察官指揮執行職權之範疇，倘檢察官執行指揮有不當，受刑人自得向法院聲明異議（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94號裁定參照）。

(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乃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從刑之裁判而言（最高法院79年度台聲第19號判決要旨參照）。復按定應執行之刑之確定裁定與科刑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最高法院97年度台非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對於已判決確定之各罪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確定後，與確定判決有同等效力，故對定應執行刑之裁定之指揮執行聲明異議者，應向為該定應執行裁定之法院為之（最高法院92年度台聲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則倘係向非諭知該裁判之法院為異議之聲明者，難認適法，受理聲明之法院應予駁回（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15號裁定見解參照）。

(三)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所不當等情

形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48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刑罰執行，由檢察官依指揮書附具之裁判書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第458條規定至明，除法院之確定判決或定執行刑之確定裁定有違法情事，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加以撤銷或變更者外，原確定裁判有其執行力，檢察官應據以執行，從而，於法院之確定裁判變更前，檢察官據以執行，其執行之指揮即難認有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36號裁定、101年度台抗字第301號裁定、103年度台抗字第624號裁定參照）。再按受刑人聲明異議之客體，應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其所為聲明異議於程序上已難謂適法，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異議（最高法院102年台抗字第404號裁定參照）。準此，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聲明異議之客體，其範疇應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倘對於法院所為之判決或裁定不服者，應循上訴或抗告之程序尋求救濟，若裁判業經確定，則應另行依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程序加以救濟，自非得以聲明異議方式為之。

三、經查：

(一)受刑人本案聲明異議先謂：為不服臺中地檢署中檢介準113執聲他3730字第1139110329號函有關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劉俊山聲請更定應執行刑事。而臺中地檢署113年9月6日中檢介準113執聲他3730字第1139110329號函係函覆受刑人：

「臺端所犯前案100年更字第4602號數罪，其最早判決確定日期為99年5月10日，而後案本署103年執字5966號其最後犯罪時間為100年1月25日，係在前案最早判決確定後所犯，核與刑法第50條數罪併罰，須裁判確定前所犯之規定不合，所請礙難准許。」等語。然受刑人於本案聲明異議內容則係就臺中高分院以100年度聲字第2118號裁定受刑人所犯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28年，聲明異議。是受刑人本案聲明異議之標的包含前揭2部分，先予敘明。

(二)查：

- 01 1.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中高分院10
02 0年度聲字第211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8年確定（下稱甲
03 案），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00年執更字第4602號執行指
04 揮書執行；又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
05 101年度訴字第274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06 3萬元，經臺中高分院以102年度上訴字第1629號判決上訴駁
07 回，經最高法院以103年度台上字第1156號判決上訴駁回確
08 定（下稱乙案），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03年執字第5966
09 號執行指揮書執行，上開甲案、乙案接續執行等情，有臺灣
1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11 臺中地檢署於113年9月6日以中檢介準113執聲他3730字第11
12 39110329號函否准前揭甲案、乙案合併定執行刑，該否准函
13 自屬檢察官執行之指揮，得為聲明異議之標的，先予敘明。
- 14 2.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15 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
16 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按刑法第53條所謂數罪
17 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18 之規定，以2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
19 者為必要。亦即，數罪之宣告刑出於2以上之科刑判決而得
20 併合處罰定其應執行刑者，必該數罪俱在首先判刑確定日前
21 所犯者為限，以定其「數罪併罰」之範圍。是在首先判刑確
22 定日之前所犯各罪刑，固應依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定其應
23 執行之刑；在該日以後所犯者，則無與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
24 餘地（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17號裁定可參）。
- 25 3.受刑人犯甲案、乙案之各罪，首先確定者為甲案之其中本院
26 99年度訴字第805號判決，其確定日期為99年5月10日，至受
27 刑人所犯乙案之罪，其犯罪日期為100年1月15日，既在甲案
28 之其中本院99年度訴字第805號判決確定日即99年5月10日之
29 後，即不符合「首先判刑確定日前所犯罪刑」之要件，揆諸
30 前揭說明，自無從與甲案之各罪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臺中
31 地檢署於113年9月6日以中檢介準113執聲他3730字第113911

0329號函否准前揭甲案、乙案合併定執行刑，經核檢察官此執行之指揮並未有何違法或不當情形。是本案聲明異議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另查：

1.受刑人倘係對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所執行之臺中高分院100年度聲字第2118號裁定之指揮聲明異議，揆諸上開說明，受刑人應向為前揭裁定之臺中高分院聲明異議，始為適法，本院並非諭知前開執行刑裁判之法院，對於受刑人之聲明異議無管轄權，受刑人誤向本院聲明異議，此部分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惟臺中高分院100年度聲字第2118號就受刑人所犯各罪所處之刑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8年確定，已生實質之確定力，非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撤銷之，不得再行爭執，更無從任意聲請法院重新裁定，否則即有違一事不再理之原則。而觀諸聲明異議意旨，並非對檢察官之執行或其方法有何異議指摘，而係對臺中高分院上開確定裁定循聲明異議程序予以爭執，惟此並非聲明異議程序所得審究，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佳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黃婷洳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